

#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暨外校教師來校兼課作業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依職級及兼行政職務之差別而每週有不同之基本授課鐘點外，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u>四小時</u>，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推廣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u>十六小時</u>。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依職級及兼行政職務之差別而每週有不同之基本授課鐘點外，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八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推廣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p>	<p>依據教師聘任規則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本校新聘兩年內之初任大學教師。 二、專任教師於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 三、於校外兼授課程未達學士班以上等級者。 四、經教師評鑑不通過者。 五、<u>新進教師到校兩年內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者。</u></p> <p>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除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於校外兼課： 一、於本校兼任有減授鐘點之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 二、兼課地點遙遠，致影響在本校之研究、教學或服務者。</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本校新聘兩年內之初任大學教師。 二、專任教師於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 三、於校外兼授課程未達學士班以上等級者。 四、經教師評鑑不通過者。</p> <p>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除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於校外兼課： 一、於本校兼任有減授鐘點之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 二、兼課地點遙遠，致影響在本校之研究、教學或服務者。</p>	<p>新增新進教師申請研發處「獎勵新進教師辦法」而獲減授時數之教師</p>
<p>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欲聘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於提聘時須同時附上對方學校同意其來校兼課之同意書，始得發聘；若對方學校特別要求本校出具公函時，則教學單位只須填具申請表申請，人事室將專案發函。 外校教師至本校兼課，應由他校發給兼課同意書。但若於特殊情形經</p>	<p>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欲聘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於提聘時須同時附上對方學校同意其來校兼課之同意書，始得發聘；若對方學校特別要求本校出具公函時，則教學單位只須填具申請表申請，人事室將專案發函。 外校教師至本校兼課，應由他校</p>	<p>各校配合教育部政策均要求教師校外兼課應獲原任教學學校同意。刪除兼任教師免予要求原任教學學校出具至本校兼課同意書之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認定屬特殊專長或稀少性師資，須外聘他校教師至本校兼課時，得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由院長提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免予要求原任教學校出具至本校兼課同意書。</p>	<p>發給兼課同意書。但若於特殊情形經認定屬特殊專長或稀少性師資，須外聘他校教師至本校兼課時，得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由院長提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免予要求原任教學校出具至本校兼課同意書。</p>	<p>內容。</p>